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</u>的 <u>秣陵街道 2025-2026 年殷巷新寓公厕管养服务 (项目编号为: JSZC-320115-JSXX-C2025-0020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秣陵街道 2025-2026 年殷巷新寓公厕管养服务 (项目编号为: JSZC-320115-JSXX-C2025-0020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 敏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8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9.054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**注:**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成交后将公示。
- 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供应商(CA 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 牧、渔	营业收入(Y)	万 元	500≤Y<20000	50≤Y<500	Y<50
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工业	营业收入(Y)	万 元	2000≤Y<40000	300≤Y<2000	Y<300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 元	6000≤Y<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	资产总额(Z)	万 元	5000≤Z<80000	300≤Z<5000	Z<300
	从业人员(X)	人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批发业	营业收入(Y)	万 元	5000≤Y<40000	1000≤Y<5000	Y<1000
	从业人员(X)	人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零售业	营业收入(Y)	万 元	500≤Y<20000	100≤Y<500	Y<100
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交通运输业	营业收入(Y)	万 元	3000≤Y<30000	200≤Y<3000	Y<200
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<20
仓储业	营业收入(Y)	万 元	1000≤Y<30000	100≤Y<1000	Y<100
邮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 元	2000≤Y<30000	100≤Y<2000	Y<100

	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住宿业	住宿业	营业收入(Y)	万 元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	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餐饮业	餐饮业	营业收入(Y)	万 元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信息传输业	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2000	10≤X<100	X<10
	信息传输业	营业收入(Y)	万 元	1000≤Y<100000	100≤Y<1000	Y<100
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	营业收入(Y)	万 元	1000≤Y<10000	50≤Y<1000	Y<50
房地产开发经营	房地产开发	营业收入(Y)	万 元	1000≤Y<200000	100≤X<1000	X<100
	经营	资产总额(Z)	万 元	5000≤Z<10000	2000≤Y<5000	Y<2000
物业管理	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100≤X<300	X<100
	物业管理	营业收入(Y)	万 元	1000≤Y<5000	500≤Y<1000	Y<500
租赁和商金服务业	和倭和商冬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	资产总额(Z)	万 元	8000≤Z<120000	100≤Z<8000	Y<100
	其他未列明 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)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